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月14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长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陈丽京董事由于工作原因委托张士华董事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800万股A股股票。公司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047,619股。

“重工转债”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暂停转股，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方案相关条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重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8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79 元/股，并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恢复转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